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

- (i) 蔡大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鄧澍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i)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 鄧澍焙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 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60歲，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

鄧先生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有限公司榮譽常務法律顧問、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天機」，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天機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亦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財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鄧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諾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Borneo Resourc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無訟資源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調解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根據委任函，鄧先生的年薪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鄧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當前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鄧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鄧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銘生先生、鄧澍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